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Taoyuan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工程採購」篇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政風室 112 年 10 月彙編

目錄

壹、序言

貳、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工程採購」篇

- 一、採購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過失洩漏底價..... 01
- 二、刻意分批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廠商..... 04
- 三、公告前將招標資訊洩漏予廠商..... 07
- 四、承辦人就自身轄管工程案件未善盡監督之責..... 10
- 五、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型錄，造成綁標疑慮..... 15
- 六、接受廠商宴請並收受不正利益，包庇驗收不實..... 18
- 七、未完成契約變更即先行施作契約範圍外之工項..... 22
- 八、保險未因應實際狀況調整..... 26

序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綜理本市所屬工務業務，除公有建築之興建，亦致力於人行環境改善、道路整平、橋樑維護、天空纜線、改善交通瓶頸及打造特色公園等項目，此類工程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且因採購金額龐大，牽涉利益甚為可觀，可能產生的廉政風險實不容輕忽。

為讓承辦同仁瞭解工程採購各階段常見的疏漏及可能衍生的弊端，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誤踩紅線，由本局暨所屬政風室共同籌組編輯小組，蒐集近年工程採購曾發生的違失案件，剖析實務運作上可能潛藏的違失態樣及研擬因應對策，據以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工程採購」篇，共計 8 則案例。

期透過本手冊，協助承辦同仁提升採購及專業知能，有效掌握工程各階段違失型態及癥結點，從源頭解決弊端並即時導正，讓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確保施工品質並建構一個能讓市民安居樂業的幸福生活環境。

局長 汪在宙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1	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過失洩漏底價
2	案情概述	A 機關秘書室主任奉派出差，首長爰指派承辦人甲擔任財物採購案之開標主持人，開標後有 3 家合格廠商進入比減價程序，其中僅 1 家報價低於底價，並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主持人甲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卻因一時疏忽逕行公布底價，顯已違反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
3	風險評估	<p>一、欠缺保密意識</p> <p>底價係採購案件決標前應保密之重要資訊，縱非常任之開標主持人，承辦人對其機敏性仍應有相當認知，以避免因一時疏忽或不熟悉流程等情形致發生洩密之風險。</p> <p>二、不諳採購作業規定</p> <p>開標主持人應檢視個案是否已達採購法規定之決標條件，據以宣布底價或開標結果等資訊，如因不熟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子法之執行程序，恐發生行政流程疏漏之風險。</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保密規定宣導</p> <p>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於採購案件決標前，訂有相關保密規定，</p>



		<p>機關平時即應針對法規或可能過失洩漏底價或廠商家數之違規態樣進行宣導，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情事。</p> <p>二、適時提醒保密應注意事項</p> <p>機關得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或於底價簽核單、底價封等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以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p>
5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p>

		<p>商為最低標廠商。」。</p> <p>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p> <p>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p> <p>五、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刻意分批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廠商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之主任秘書，亦為 A 公司負責人之叔叔，渠為使 A 公司得標機關內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園除草工作，要求承辦人乙按月以小額方式分批逕洽 A 公司辦理，並在明知報價金額遠超市場行情之狀況下，仍批准同意各該採購簽呈，因而使 A 公司獲得不法利益。
3	風險評估	<p>一、主管人員敗壞廉能風氣： 甲為主任秘書，執掌機關採購業務要職，應本於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卻未恪守利益迴避進而圖利廠商，恐嚴重影響機關廉能風氣。</p> <p>二、分批採購，規避採購法適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甲卻恐因公開方式辦理招標，將造成其親屬喪失承攬之機會，違背公平合理原則，且顯有差別待遇之違誤。</p> <p>三、未確實訪價： 編列預算前應考量成本、市場行</p>

		<p>情、政府機關決標等資料，價金之給付受契約、圖說、規範、功能等內容影響，倘未落實訪價工作，恐導致浮濫虛增預算，進而衍伸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p>
<p>4</p>	<p>防治措施</p>	<p>一、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機關內部應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p> <p>二、定期檢核機關辦理之採購： 建議以季或半年為期間，定期檢核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標的相似之採購案件，以瞭解有無刻意分批採購之異常；如屬同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宜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以提升採購之效率。</p> <p>三、落實訪價機制： 按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現行為新臺幣 150 萬元）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小額採購（現行為新臺幣 15 萬元）雖不受前述規範限制，惟承辦採購人員仍應落實市場訪價工作，以機關最佳利益為依歸。</p>



5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公告前將招標資訊洩漏予廠商
2	案情概述	<p>承辦人甲為某公所建設課之短期進用人員，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受回扣之犯意，在辦理「圖書館興建專案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前，私下聯繫廠商 A 公司，雙方並取得共識，由 A 公司給付得標工程款之 5% 作為回扣，向甲換取尚未公開之招標期程、履約期限、預算、金額、需求內容、投標截止時間等資訊，嗣後 A 公司即在充足的準備下，提出完善之企劃案並順利得標。</p>
3	風險評估	<p>一、違反公平競爭原則</p> <p>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應保密之項目除公告前之招標文件，尚包含底價、領（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倘將機關之採購需求及招標規範等提早洩漏予特定廠商知悉，因有較充裕的時間備標進而提高得標機會，恐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p> <p>二、面對金錢誘惑難以自制</p> <p>承辦人未能廉潔自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將自身掌管之機敏性採購資訊，以換取一定對價為條件交付予廠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外，亦傷害機關廉</p>



		能形象。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採購資訊保密義務</p> <p>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密，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p> <p>二、加強廉政法紀教育訓練</p> <p>聘請專家學者如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師，向採購承辦人及廠商進行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透過曾發生判決舉例說明以加深印象，藉此強化廉潔意識，以對抗金錢與物質等誘惑因子，加強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p>
5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第 7 款)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三、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四、刑法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 3 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p> <p>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1 款)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 6 款)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承辦人就自身轄管工程案件未善盡監督之責
2	案情概述	<p>某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於105年7月辦理「○○路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招標，約僱人員甲負責履約管理、計畫書審核、材料進場查驗、品質及工地稽查、估驗計價、製作分批(期)付款表等，平時工作態度散漫，有關偏鄉地區的派工案，認為已有委請專業的監造廠商，故鮮少會到現場視察工程狀況。</p> <p>得標廠商A公司，履約期間因未掌握員工及機具調度，致工程進度落後，然為避免逾期罰則，明知仍有許多細項尚未完成，仍偽造不實的竣工資料報機關驗收，後續因主驗人僅抽驗重點工項，進而順利取得工程款。</p>
3	風險評估	<p>一、未至現場勘查或督導</p> <p>承辦人未落實監督責任，過度依賴監造廠商，派工後疏於至現場勘查或督導，無從瞭解承攬及監造廠商之履約情況，驗收時恐生浮報數量、虛報竣工等爭議。</p> <p>二、驗收不確實，廠商得利</p> <p>偏鄉地區因交通因素考量，監督機制較為鬆散，廠商易心存僥倖，抓準承辦人不會常到工地勘查之心態，因而偷工減料；加以</p>

		<p>監造單位若未履行其職責、未核實審查施工情形，易讓不良廠商蒙混過關，詐得全部工程款項。</p>
4	防治措施	<p>一、不定期現地勘查</p> <p>契約內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日誌，並由承辦人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工現況，若發現不符契約規範，立即責成廠商改善重作，避免日後衍生更多爭議。</p> <p>二、加強驗收品質</p> <p>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相符外，尚應檢視施工日誌、出廠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俾憑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p>
5	參考法令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p>



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第 2 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 3 項)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第 1 項)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

		<p>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第2項)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p> <p>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第11點第1項：「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九) 履約界面之</p>
--	--	--



		<p>協調及整合。(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十三) 驗收之協辦。(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型錄，造成綁標疑慮
2	案情概述	<p>承辦人甲辦理「藝文演藝中心新建工程採購」，為配合國家政策，該建案需融入綠建築元素，因涉及不熟悉之專業領域，爰洽好友任職之 A 公司提供過往履約實績之規範說明等資料，以利後續研訂需求書；惟甲因業務繁忙，逕將 A 公司的資料剪貼後上網招標，等標期間及評選過程均未被發現材質選用有綁標情形，A 公司因而順利得標。</p> <p>嗣後甲求好心切，更將未得標之 B、C 公司企劃書內容提供給 A 公司參考，以截長補短，將整體施工效益極大化，有助該工程日後能角逐公共工程金質獎。</p>
3	風險評估	<p>一、政府採購案潛藏利益龐大</p> <p>政府採購標案具龐大市場利益及商機，然採購承辦人未能時刻掌握業界最新技術、工法，相關專業均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協處，倘不肖廠商意圖牟取不正利益，於圖說使用專利產品，除市面上僅由特定商家供應，後續維修、保固亦可能因此被限制，衍生限制競爭之爭議。</p> <p>二、誤以為決標後即無須保密</p>



		<p>採購承辦人輕忽法令規定，以為案件已經決標即毋需保密，惟依政府採購法34條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不論開標前後均應予以保密。且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可能包含其營業上之重要資訊，倘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擅自提供，恐產生侵權行為之疑慮。</p>
4	防治措施	<p>一、引進外部審查機制</p> <p>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可委外審查或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就其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經費有無浪費，有無限制競爭進行審查。</p> <p>二、加強內部控管機制</p> <p>承辦人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妥慎保管，對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宜全部返還，以慎防因保存、管理上的疏漏，衍伸個資外洩之風險。</p>
5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 34 條第 4 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二、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接受廠商宴請並收受不正利益，包庇驗收不實
2	案情概述	<p>甲為某公所工務課之道路修繕、養護承辦，並負責該工程抽（查）驗、取樣送驗業務、乙為上級監辦人員。</p> <p>甲、乙於辦理施工階段工程查驗瀝青混凝土（AC）隨機鑽心取樣試驗時，分別擔任主驗人及監驗人，甲明知工程施工階段之瀝青混凝土（AC）隨機鑽心取樣試驗，須會同承商共同辦理查驗、取驗及送驗，再於瀝青混凝土逢機鑽心取樣及紀錄表簽名確認；乙明知應在場監視查驗之程序，如不符流程規定須當場制止，甲、乙竟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私自接受得標廠商 A 公司飲宴招待，逕由 A 公司自行取樣，並將試體送至飲宴處所，由甲在該等試體上逐一簽名，期間乙均在場且未制止。甲、乙餐畢後再前往有女性服務員陪酒之酒店內消費，圖得餐飲、酒店消費之不正利益價額各約 8,000 元。</p>
3	風險評估	<p>一、查驗工作不確實</p> <p>主驗人員於標示取樣位置後，未全程會同廠商、監造鑽心、簽名並送驗，試體存在被抽換掉包之疑慮；</p>

		<p>監辦人員在場亦未提醒取樣程序之瑕疵，未確實監督驗收程序執行。</p> <p>二、共謀不法利益</p> <p>地方政府業務龐雜，往往囿於人力不足因素，承辦人較少有機會進行工作輪調，在有限人力的指派下，常合作之廠商極易掌握承辦人之做事風格與喜好，進而提供不正利益以換取抽（查）驗、取樣送驗等階段放水。</p> <p>三、違背廉政倫理規範</p> <p>承辦人久任一職，因與廠商經常往來進而互相熟識，互動上尤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維持適當的分際，避免有不當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不正利益往來。</p>
4	防治措施	<p>一、鑽心取樣時應全程監控</p> <p>為確保鑽心試體同一性，避免被抽換掉包，辦理鑽心取樣應全程參與，取出試體應立即簽名，過程要拍照存證，並檢附於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內供事後查核。</p> <p>二、適時職務輪調</p> <p>為避免承辦人與廠商熟稔產生私誼，造成業務推展上背負較多之人情包袱，倘品行操守又不佳，則易發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p>



		<p>法實施貪瀆行為，建議主管平時即應瞭解屬員生活及私領域交往情形，如發現與廠商有過從甚密之行為或素行不佳者，應適時調整職務。</p> <p>三、提升廉潔觀念</p> <p>工程人員對法治觀念較為不熟悉，執行驗收、監辦工作對法規偶有誤解，可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適時於公開場合辦理宣講或提供同仁參考；機關內部並建立起，遇有請託關說、不當飲宴應酬及餽贈財物等事件，應執行登錄與簽報知會政風室之作為。</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第 1 款)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p> <p>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2 款)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p>

		<p>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p> <p>四、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本文：「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p>五、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本文：「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7	未完成契約變更即先行施作契約範圍外之工項
2	案情概述	<p>承辦人甲為某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股長，主辦「多功能藝文館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履約期間遭逢連日大雨，加以外籍勞工來台管制趨嚴，汙水處理設施原規劃「現場構築式」，需以大量人力在現場灌漿、綁鋼筋、灌水泥等，且易因天氣、設備等狀況，出現品質不容易控管之情況，廠商為避免工程延宕，爰主動向機關申請變更為「設置預鑄式」。</p> <p>甲不確定後續是否仍有其他工項需要變更設計，僅於例行會議中口頭指示廠商先行施作，相關契約變更程序日後再一次補正；惟 6 個月後工程始竣工，廠商表示因原物料暴漲，就變更部分之報價遠超預期，致議價時無法進入機關設定之底價，引發履約爭議。</p>
3	風險評估	<p>一、 規劃設計有瑕疵</p> <p>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就已經潛藏許多問題，諸如未考慮地質、水文、周遭環境，亦未採納居民意見與評估施工可行性，致漏列工項、數量計算錯誤，故良好的施工品質管理，除了期前的審查與協調，另應參考國家標準或其他</p>

		<p>相關規範，訂定合適之規格、技術、工法及材質標準等，如因規劃設計不當，導致圖說與現實狀況不符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不僅可能增加財政支出，亦可能導致工程延宕；如因此造成機關受有損害，更應檢討設計單位有無不良或不實之違失責任。</p> <p>二、便宜行事，程序未完備即逕自施作</p> <p>機關履約過程如須施作契約標的以外之項目需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踐行契約變更程序，除需考量「必要性」、「合理性」、「責任歸屬」、「工期（保險）展延」等問題，另就「新增工項」及「單價」之調整，尚應與廠商完成議價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契約價金給付爭議，故非機關或廠商任一方得恣意為之。</p>
4	防治措施	<p>一、嚴謹的期前規劃</p> <p>公共工程如事前能做好規劃及準備，有助於如期如質達成工程目標，為避免因技術服務廠商之疏漏致機關遭受損害，爰建議參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在開工前應謹慎考量「目的效益」、「預計使用年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p>



		<p>持、地質探勘等審查」、「都市及景觀設計」、「防災及減災」、「用地及建造取得」、「廠商專業能力」、「不當限制競爭」、「與在地民眾溝通」、「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施工期程」等，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確實符合各該建議事項，並應覈實審核廠商所提書圖、價目表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落實「督請設計單位加強工項檢核測量及計算」、「非常見工項應提供3家以上廠商報價資料」、「邀集施工廠商會勘審查」等機制，以避免發生單價過高及數量溢編等情事。</p> <p>二、落實契約變更程序</p> <p>工程變更設計應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並敘明理由、經費及處理方向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簽准同意；倘欲變更之部分若有先行施作必要，仍應符合緊急情況或不先行施作恐影響公共利益，惟仍須注意契約第20條所定之與廠商書面合意程序，如有議價者更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以避免衍生價金給付爭議。</p>
5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

		<p>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p> <p>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0707）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 3 目」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9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檢附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8	保險未因應實際狀況調整
2	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契約已載明保險期間為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施工期間因故變更設計 4 次，並展延工期 7 個月，廠商雖在期限內完工報竣，卻疏未調整保險期限，等待機關驗收期間，因不明原因火災導致建築物半損，衍伸後續理賠爭議。
3	風險評估	<p>一、 驗收前風險仍在廠商</p> <p>工程完成驗收前，維護管理之責任仍未轉移予機關，廠商尚未依契約投保，履約期間遭逢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因無法轉嫁予保險公司理賠，自身如又無力負擔，所衍生之財務危機恐導致外界放大，主辦機關未盡督導之責，而損害機關形象。</p> <p>二、 未適時延長保險</p> <p>因保險無法回溯，履約期間如因變更設計連帶調整工期，承辦人應一併督促廠商將保險期限展延，避免廠商未依契約辦理，日後出示不實之保險單或保險費收</p>

		據向機關請款。
4	防治措施	<p>一、 明定保險期間</p> <p>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保險期間原則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因此事前與廠商講明定保險期間、投保金額、自負額、保險對象等詳細內容，有助減少日後爭議產生。</p> <p>二、 開工見保單，並因應實際狀況調整</p> <p>承辦人於開工或第一次請款前即先確認廠商保險辦理情形，避免驗收時始發現廠商未投保或未依契約內容（如保險金額、自負額或保險期間）辦理，致無法更正；此外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展延工期，亦應通知廠商適時辦理加、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p>
5	參考法令	<p>一、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二、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p>



		<p>罰金。」。</p> <p>三、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第 2 項)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p> <p>四、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6 款) 工程發生工期展延之處理：得規定保險公司應就未完工部分所需展延日期展延保險期間，及其保險費之計算。」。</p> <p>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p> <p>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p> <p>七、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3 條：「(第 1 項)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p>
--	--	---

		<p>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p> <p>（第2項）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p>
--	--	--